

## 環球科技大學新生保留入學資格辦法

第36次教務會議(98.11)通過

第48次校務會議(99.07)修正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六條及附設專科部學則第六條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患重病且持有公立醫院證明，經醫師註明須長期休養者。
  - 二、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
  - 三、依兵役法規定服役者。
  - 四、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無法按時入學者。
  - 五、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
- 第三條 轉學生及備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四條 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於第一學期註冊日期截止前檢具證明文件到校申辦，註冊後不得辦理。
- 第五條 學生申請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學年為限。應徵服役者，得申請繼續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申請原因消失為止。
- 第六條 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發給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毋須繳納任何費用。保留入學期間，不得同時於他校註冊，違者取消本校入學資格。
- 第七條 保留入學資格期限屆滿時，應攜保留入學資格證明書到校辦理申請入學，逾期未申請入學者，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